

000006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征集 2022 年度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 重点领域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技术创新研究院、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征集 2022 年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重点领域的通知》要求，请各单位按照要求、结合实际，会同有领先水平企业标准的企业填报《2022 年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重点领域建议表》，并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上午前向我局推荐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重点领域。

省市场局联系人：曹迪 联系电话：18804007878

邮寄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55 号

电子邮箱：357570408@qq.com

市市场局联系人：汤藪良 57737030 吴莹 57737020

地 址：抚顺市市政府振兴大厦 B 座 923 室

邮 箱：fsbzc123456@126.com

附件：1.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征集 2022 年企业标

准“领跑者”重点领域的通知

2. 《2022年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重点领域建议表》

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4月14日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

市监标创函〔2022〕399号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征集 2022年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重点领域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(厅、委),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人民银行、国资委、粮食和储备局、林草局办公厅(室),全国工商联办公厅,全国供销总社办公厅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《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制度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,现征集2022年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重点领域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各单位贯彻新发展理念,围绕碳达峰碳中和、新型基础设施、新材料、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,以及消费品升级、节粮减损等直接关系民生福祉的领域发展需求,同时结合本部门重点工作、本地方本行业“十四五”规划和特色产业发展实际,统筹考虑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、消费者关注程度、标准对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效果以及企业产品和服务差别化程度,提出2022年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重点领域。

二、请各单位于2022年4月20日前填写并反馈《2022年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重点领域建议表》(见附件1,具体可参考表中的示例)。填报要求:1.所申报的重点领域分类源引国家标准《国民

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—2017)中的小类。标准全文可通过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查看(<http://openstd.samr.gov.cn>)。2. 如拟建议的领域未包括在现有分类标准中,请提出单位在填报时注明所参考的分类依据。3. 所申报的重点领域原则上应有对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。4. 所申报的重点领域应有领先水平的企业标准在“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上完成自我声明公开,并原则上实施 12 个月以上(产品升级换代较快的新兴领域可缩短实施时限为 6 个月以上)。5. 2021 年已公布的重点领域(见附件 2)将统筹纳入,不需要重新提出。

联系人:标准创新司 管金鑫、金晨红、侯姗

联系电话:010-58811129/15611069998

010-58811558/15932611811

010-82262603/13426204590

传 真:010-58811714

附件:1. 2022 年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重点领域建议表

2. 2021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重点领域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